

#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农〔2023〕191号

##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201号）和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（云农财函〔2023〕197号），现将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5851.075 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各地收入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

程序及时拨付使用。

**一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。**按照《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方案》(云财农〔2022〕148号)和《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试行办法》(云财规〔2022〕22号)等文件规定,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的对接,提前谋划,对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予以补助奖励,并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及时将资金直补到户,确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

**二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。**各县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(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)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,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

2023年12月12日

---

抄送:州农业农村局,州林草局,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科技科。

---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2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 
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草原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奖励
1	楚雄市	846.475
2	双柏县	834.375
3	牟定县	290.150
4	南华县	500.550
5	姚安县	367.350
6	大姚县	915.825
7	永仁县	388.200
8	元谋县	339.600
9	武定县	529.350
10	禄丰市	839.200
合计		5851.075